

南開科技大學
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元

部別	學制	學院別	系（組）別	學費	雜費	學雜費合計	備註
研究所	碩士班	科技學院	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	39,831	11,495	51,326	第3學年起 每一學分 5,202 元 雜費定額 5,100 元
		管理學院	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				
				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38,036	9,214	
	在職專班	管理學院	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每一學分 5,202 元 雜費定額 10,200 元			第3學年起 每一學分 5,202 元
日間部	技	科技學院	自動化工程系	39,256	14,227	53,483	
			電機與資訊技術系				
			車輛工程系				
			車輛工程系僑生專班	20,552	7,448	28,000	
		管理學院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37,524	9,091	46,615	
			休閒事業管理系				
			餐飲管理系	37,524	13,243	50,767	
			餐飲管理系僑生專班	20,946	7,394	28,340	
			長期照顧與管理系	37,524	10,931	48,455	
	專	前三年	自動化工程系	21,142	10,429	31,571	
			電機與資訊技術系				
		後二年	自動化工程系	28,923	11,622	40,545	
			電機與資訊技術系				
進修部	技	科技學院	電機與資訊技術系	每一學時費 1,480 元			
			車輛工程系(產學攜手專班)				
		管理學院	休閒事業管理系	每一學時費 1,374 元			
		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			
			長期照顧與管理系				
			餐飲管理系(產學攜手專班)	每一學時費 1,417 元			
	技	科技學院	電機與資訊技術系	每一學時費 1,480 元			
		管理學院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每一學時費 1,374 元			
			休閒事業管理系				
			長期照顧與管理系				
	二專		行銷與流通管理科	每一學時費 1,300 元			

南開科技大學
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元

115 學年度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

項次	項 目	金 額	收 費 對 象
1	學生團體保險費	875	全校學生
2	電腦實習費	1,200	修習課程使用電腦教室設備之學生（延修生與暑修生減半收取）
3	網路通訊使用費	300	日間部學生（不含延修生與暑修生）
4		250	進修部學生（不含延修生與暑修生）

115 學年度住宿費收費標準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住宿費（4 人房）（每學期）	14,000	住宿清潔及房卡費於辦理退宿時，除財損、清潔費扣款外，餘無息退至學生帳戶。
住宿費（3 人房）（每學期）	16,500	
住宿費（4 人房）（每半年）	18,000	
住宿清潔及房卡費	550	

說明：1.餐飲管理系之食材費用為：必修科目，由學校支付；選修科目，由學生支付。

2.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繳交雜費 4/5，若其中又有回校修課者則不適用。

3.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：

日間部：

- (1).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收取學生所屬系（科）、所之學分費；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收取學生所屬系（科）、所之全額學雜費。
- (2). 前項全額學額費，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或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，照五專前三年標準徵收；補修五專後二年學分數者或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，照五專後二年標準徵收。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，照五專前三年標準徵收。

進修部：

收取學生所屬系(科)、所之學分學雜費(學時費)。